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3095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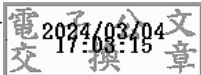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4925004\_11309519700\_1\_4925004\_11309519700\_1.pdf、  
4925004\_11309519700\_1\_4925004\_11309519700\_2.pdf、  
4925004\_11309519700\_1\_4925004\_11309519700\_3.pdf)

主旨：有關公職律師待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2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及「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滿第一年	滿第三年	滿第五年
月支上限	10,000	20,000	30,000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給對象為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之公職律師。</li> <li>2. 本表所定年資，以公職律師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採計之；如有年資中斷之情形，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同服務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之年資准予併計。</li> <li>3. 各用人機關應成立績效評核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績效評核指標，每年評核公職律師之績效表現，區分等第發給留任獎金，不得浮濫。</li> <li>4. 績效評核小組成員應包含內部委員及外部專家學者，其組成比例及人數、績效評核原則、發給方式及獎金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至績效評核指標由各用人機關依其組織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li> <li>5. 原支給留任獎金之人員調任其他用人機關，於調任後經新職用人機關績效評核小組評核前，得由新職用人機關衡酌比照原職用人機關發給留任獎金。</li> <li>6.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li> <li>7. 本表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li> </ol>		

## 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支給基準	2,500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支給對象為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之公職律師。</li><li>2. 公職律師擔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訴訟代理人，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擔任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依本表按出庭次數支給工作費。</li><li>3. 本表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li></ol>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洪稚瑤  
電話：02-23979298#615  
傳真：02-23979750  
E-Mail：jryu1004@dgp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0194\_1\_01174718261.pdf、113E000194\_2\_01174718261.pdf)

主旨：有關公職律師待遇，照核示事項辦理，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院112年11月7日召開「研商公職律師待遇規劃方案」會議結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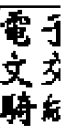
二、檢送「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及「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各1份。

核示事項：

一、專業加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給；簡任及薦任人員另分別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及3,000元。

二、出庭訴訟工作費：依出庭次數按次支給2,500元。

三、留任獎金：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之公職律師，由服務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成立績效評核小組，每年評核其績效表現，按服務年資分別滿1、3、5年者，自第2、4、6年起，每月分別最高支給1萬元、2萬元及3萬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  
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2894683494

裝

訂



線

